

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赖晓敏先生、李国权先生、陆隆文先生、程晓文先生、郭亮先生、刘二先生、戴文笠先生、王燊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董事会聘任赖晓敏先生、李国权先生、陆隆文先生、程晓文先生、郭亮先生、刘二先生、戴文笠先生、王燊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(郭明文)

\_\_\_\_\_  
(谢娟)

\_\_\_\_\_  
(邢良文)

2022年10月17日